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气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气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作為和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i)榮通投資有限公司(「榮通」)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即榮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欠負之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之總額約為164,61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
- (b) 謹此批准按每股代價股份(已列賬為繳足)1.08港元之發行價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最多93,72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代價股份」)，以償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0港元)款項，作為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03,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就實施及執行該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該等交易而言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其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種類。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在聯交所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com.hk>）索取。該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王磊先生及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